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12日以及2015年11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11月23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的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故預計通函將延遲至2015年12月14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